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

聯絡人：陳淑真

電話：02-87588888 85791

電子郵件：Anna-SC.Chen@NANSHAN.com.tw

70101

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壽訓字第112000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系／所協助辦理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院校研究所學生認真向學，拓展不同金融產業學習面向，本公司特辦理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活動，並指派楊雅鈞作為 貴系／所之專屬服務人員，協助辦理夢想金申請相關事宜，以使夢想金申請作業得以順利進行。
- 二、謹檢附本公司旨揭活動之「活動辦法」、「導師、系／所主任推薦函」及「申請名單彙總表」各乙份，敬請 貴系／所協助公告活動內容，並請於112年10月12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統一彙整學生申請資料，填妥申請名單彙整表一併寄交楊雅鈞（電話：06-3903216，地址：台南市北區育德路188號10樓）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大學院校研究所優秀學生積極向學，特設立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活動（下稱「本活動」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南山人壽」）。
- 三、對象：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，112學年度在學之

本國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每一系／所限額參名學生獲獎為限，每名獲獎學生可獲得夢想金新臺幣10,000元。獲獎學生需出席南山人壽指定之頒獎典禮，始具備獲獎資格（頒獎典禮之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），經確認後南山人壽將進行後續匯款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且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若成績單非百分制，請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。

(二)每一申請人須經導師、系／所主任推薦（請參文件「導師、系／所主任推薦函」，該推薦函需由系／所主任簽章）。

(三)積極參與112年相關活動（如：南山人壽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、社團活動）之申請人，可獲加分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應線上填寫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個人申請表（網址：

<https://survey.nanshanlife.com.tw/s/BVkLw>）。

(二)導師、系／所主任推薦函正本（該推薦函須填寫推薦內容後，由系／所主任簽名蓋章）。

(三)申請人之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（須蓋學校章）。

(四)申請人之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（正面）。

(五)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申請人積極參與112年相關活動之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如：南山人壽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、社團活動）。

七、申請期間：線上申請應於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23:59以前完成並繳交所有申請應備文件予系／所辦公室聯絡人，

逾期恕不受理。如為郵寄者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備齊所有申請應備文件後，應將應備文件繳交予系／所辦公室聯絡人，由系／所辦公室聯絡人統一完成收件並填妥「申請名單彙整表」後，以掛號方式將前揭文件郵寄至南山人壽楊雅鈞（電話：06-3903216，地址：台南市北區育德路188號10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申請期間截止後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評定，並與申請人面談後，由各系／所與南山人壽共同遴選出獲獎學生，惟南山人壽仍保有獲獎名單最終決定權。

十、獲獎名單公佈與夢想金頒發：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官網（<http://www.nanshanlife.com.tw/>）公布，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／所辦公室。本公司將於112年12月間擇日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合作校系／所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，夢想金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學生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調整頒獎典禮舉辦模式，將取消須出席後始進行匯款之規範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112學年度秋季入學之研究所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
（二）申請人之申請書面資料，無論獲獎與否，恕不退還，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南山人壽比對申請資料用」，南山人壽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善使用於本活動。申請人應於本活動相關書表文件內表明同意南山人壽及協辦單位（包括但不限於系／所辦公室及其承辦人員，下同）得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。

（三）各學系／所辦公室聯絡人收齊所有申請文件後，請統一採用掛號方式寄達南山人壽指定處。

（四）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，或

未依通知出席指定場次頒獎典禮者，將喪失領取夢想金之資格。

(五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南山人壽或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南山人壽及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六)本活動之獲獎名單以南山人壽公告之名單為準。

(七)就本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概由南山人壽依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。南山人壽有權得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活動。

十二、活動洽詢：

南山人壽 業務 南部 楊雅鈞

電話：06-3903216 email：Ya-

Chun.Yang@NANSHAN.com.tw

南山人壽 業務人才培訓部 陳淑真

電話：02-87585791 email：Anna-

SC.Chen@NANSHAN.com.tw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
副本：

總經理

范文偉

裝

訂

線

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※

南山人壽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，並請 您詳閱：

本公司基於辦理「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活動之目的（001 人身保險；002 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）；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066 保險監理；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；186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）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由 您本人提供之本申請表、推薦函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在校成績等），與申請夢想金過程中所涉及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，包括本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國內處理及利用。對於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用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請求：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正確及完整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時，本公司將無法為您辦理夢想金之申請。請您詳細閱讀、了解後，再決定是否於下方簽名並將本推薦函遞交予南山人壽人員。

※本推薦函遞交予南山人壽人員時，視為您已詳細審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南山人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推薦函、申請表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填載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※本夢想金申請截止時間：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 23:59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人 姓 名	校 名		科 系		年 級
連絡電話	※本欄位請申請人填寫，並請檢核是否完成下列需檢附文件：請打✓ ☐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個人申請表線上資料。 ☐ 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須蓋學校章）。 ☐ 在學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各乙份（正面）。 ☐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☐ 參與南山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、社團參與證明。 ☐ 完成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（如下表格，須有系/所主任簽章）。 ※備齊所有文件後，請繳回系辦夢想金承辦窗口進行彙整				
※111 學年度平均成績		 線上申請表 QR code 掃描區			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		

※導師、系/所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，若申請人有任何課業以外的優異表現，如積極參與南山人壽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與社團參與等，亦請於此處載明並簽名核章。

※獲獎學生需於 112 年 12 月間參加由南山人壽舉辦之頒獎典禮（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）始取得獲獎資格。

（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）

系/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

南山人壽

112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申請名單彙總表

學校名:

學系名: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學業 成績	操行 成績	以下欄位，請同學勾選，再次確認是否繳交相關資料							備註 (校方排序)
					已填寫線 上申請表	成績單 (需學校蓋章)	在學證 明文件	身分證 影本	系所主任/ 導師簽章	存摺 影本	參與活動 證明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夢想金承辦人：

(系辦公室人員簽名/核章)

電 話:

e-mail：